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均富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615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均富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均富不思循正當途徑
獲取財物，任意竊取告訴人劉專賜機車置物箱內之零錢，顯
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
曾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參本院卷附
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
生活狀況貧寒，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金
錢數額，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至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200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主文第2項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7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林筱涵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61516號

21 被 告 李均富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李均富於民國113年9月25日4時31分許，行經新北市○○區
26 ○○○路000巷00弄00號前，見劉專賜使用、車牌號碼000-0
27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座墊行李箱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
28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打開該車座墊後，竊取
29 廂內之零錢約新臺幣(下同)200元，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
30 嗣劉專賜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案發時地及周遭之監
31 視錄影器檔案，而悉上情。

01 二、案經劉專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被告李均富於警詢、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05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專賜於警詢之指訴。

06 (三)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前揭200
08 元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
09 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請依刑法第
10 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至告訴意旨認被告實際
11 竊取之零錢金額為500元，另竊取白金戒指一個。惟細觀案
12 發時地監視錄影器畫面，尚無從辨別被告實際竊取之物品內
13 容，則在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佐之情形下，就上開部分自不得
14 逕繩以竊盜罪責。惟此部分果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
15 決處刑部分，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為
16 本件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一併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1 檢 察 官 徐網廷